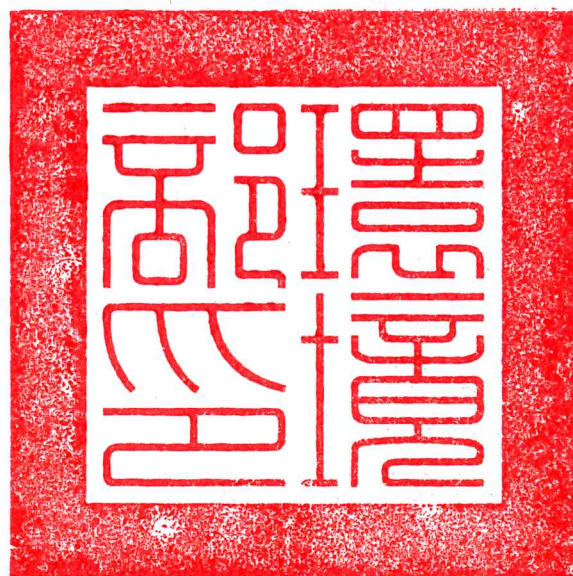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51040668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」附錄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四項。

部長彭啓明